



关于印发云南省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云卫规〔2021〕2号

各州（市）卫生健康局、编办、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总队：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国家卫生健康委等4部门《关于印发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19〕2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0〕35号）要求，为规范托育机构的登记和备案管理，省卫生健康委、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省民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消防救援总队制定了《云南省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 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0〕35号)精神,规范全省托育机构的登记和备案管理,依据国家《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经机构编制部门、民政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和登记的,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服务的托育机构。

第三条 在云南省范围内举办托育机构的,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办理审批、登记和备案。

第四条 县级以上机构编制部门、县级民政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托育机构的审批和登记,是托育机构的登记机关。



举办事业单位性质的托育机构的，向县级以上机构编制部门申请审批和登记。

举办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托育机构的，向县级民政部门申请登记。

举办营利性托育机构的，向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营利性法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

第五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设立托育机构。设立托育机构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等。

第六条 托育机构登记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举办托育机构的基本条件、登记流程和需提交的材料清单等。

第七条 托育机构申请登记时，应当在业务范围（经营范围）中明确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托育服务内容。托育机构申请登记的名称中可包含“托育”字样。

举办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托育机构的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本实施细则实施前已登记，业务范围（经营范围）中未明确托育服务内容的托育机构，应当及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在业务范围（经营范围）中增加托育服务内容。

第八条 举办社会服务性质的托育机构的注册资本，可以参照同类型同规模同档次同区域幼儿园注册资本的标准执行。举办



营利性托育机构的注册资本的数额，由申请人自主拟定并按有关规定认缴。

第九条 卫生健康部门可以担任非营利性托育机构的业务主管单位，依法依规履行业务主管单位职责。

业务主管单位重点要对拟办托育机构筹备情况进行实地查看，出具是否同意担任托育机构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等。

业务主管单位自收到拟办托育机构申请人的齐全申请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实地查看，及时给予书面回复。

第十条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可以委托辖区内具有托育机构卫生评价资格或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对申请拟办托育机构进行卫生评价，出具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的《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州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制定本辖区内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办法、科学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和《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样本。

第十一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托育机构的登记信息通过共享、交换等方式推送至同级卫生健康部门。

第十二条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辖区内已登记托育机构的备案，向社会公布备案流程、备案需提交的材料清单等。

第十三条 托育机构应当在备案资料准备齐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其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登录国家托育机构备案



信息系统，按照系统提示在线填写《托育机构备案书》和《备案承诺书》，并提交以下材料扫描件：

（一）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二）除非营利性托育机构外，提交托育机构场地证明。自有产权的，提供不动产登记证；租赁的，提供出租方的不动产登记证以及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协议（租赁期不少于3年）。

（三）托育机构工作人员专业资格证明及健康合格证明。托育机构专职园长、从业人员都应当取得与从事工种（岗位）相匹配的从业资格证明及其健康合格证明。

（四）评价为“合格”的《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五）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托育机构应当按相关规定取得消防安全合格证明。

托育机构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当地消防救援机构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并提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监督检查结果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自行提供餐饮服务的，应当提交《食品经营许可证》。委托第三方提供餐饮服务的，需提交双方供餐协议书、第三方《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第十四条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自接收到托育机构齐全备案材料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机构提供备案回执和托育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材料不全的，应当自接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备案人提供需要补齐的材料清单；不符合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的，应当自接收备案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备案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应当自备案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主流媒体或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告。公告平台、方式、相关信息等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自行确定。

第十五条 托育机构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登陆国家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向原备案的卫生健康部门变更备案信息或报送注销信息。

第十六条 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应当将托育服务有关政策规定、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要求、托育机构有关信息在官方网站公开，接受社会查询和监督。

第十七条 鼓励托育机构积极备案，将依法依规完成备案且符合相关规定的托育机构优先纳入政府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普惠托育服务项目和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等；将托育机构备案纳入示范托育机构评选、托育机构先进单位评比等指标内容。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施行。



附件

托育机构备案书

卫生健康委（局）：

经（登记机关名称）批准，（托育机构名称）已于年月日依法登记成立，现向你委（局）进行备案。本机构备案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机构住所：

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负责人姓名：

机构负责人身份证件号码：

机构性质：营利性 非营利性（在对应的□内打✓）

服务范围：全日托 半日托 计时托 临时托

（在对应的□内打✓，可选多项）

服务场所性质：自有 租赁（在对应的□内打✓）

机构建筑面积： m^2

室内使用面积： m^2

室外活动场地面积： m^2

收托规模： 人

编班类型：乳儿班 托小班 托大班 混合编班（在对应的□内打√，可选多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请予以备案。

备案单位：（章）

年 月 日



备案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如实填报备案信息，并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准确报送后续重大事项变更信息。

承诺已了解托育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承诺开展和服务符合《托育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要求。

承诺按照诚实信用、安全健康、科学规范、儿童优先的原则和相关标准及其他规定，开展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不以托育机构名义从事虐待伤害婴幼儿、不正当关联交易等损害婴幼儿及其监护人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行为。

承诺主动接受并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承诺不属实，或者违反上述承诺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备案单位：（章）

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托育机构备案回执

： 编号：-----（ 托字年第 号）

__ __年__ __月__ __日报我委(局)的《托育机构备案书》
收到并已备案。

备案项目如下：

机构名称：-----

机构住所：-----

机构性质：-----

机构负责人姓名：-----

-----卫生健康委(局) (章)

年 月 日

托育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托育机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开展服务活动，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二、应当符合国家《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要求。

三、提供餐饮服务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